

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

中民贸〔2021〕73号

关于印发修订版《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支（代表）机构、会员单位：

按照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及《关于中国民贸分支机构调整和设立的通知》（中国民贸【2021】64号）文件，原标准与信用工作委员会更名为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根据2019年4月15日修订发布的《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简称《办法》）的实践需要，结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要求，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牵头重新修订了《办法》，以便能符合上位管理文件要求，请在日后标准化工作中遵照执行；同时，原《办法》从即日起作废。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

2021年11月2日

附件：

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以下简称中国民贸）团体标准建设，推动中国一乡一品产业促进计划、民族医药、文化旅游、康养民宿等中国民贸各项业务的高标准体系建设，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促进相关行业“提品质、创品牌”，满足民族产业的发展需求，规范中国民贸团体标准管理，培育和促进团体标准化建设，根据《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和国家标准化工作改革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民贸团体标准是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为打造更高产品品质或者差异化、特色化需求，在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之上，由中国民贸根据市场和产业发展需求，组织制定并发布的规范性技术文件。其中，中国一乡一品产业促进计划相关团体标准是中国民贸团体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中国民贸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应遵循以下原则：

1.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2. 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3. 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

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应各方的共同需求。支持消费者和中小企业代表参与团体标准制定；

4. 促进产业发展，填补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空白；

5. 根据市场需求行业导向，引领行业技术发展提高产品质量；

6. 协调融合、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7. 符合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管理规定。

第四条 中国民贸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国家法定团体标准代号（T）、中国民贸的团体标准代号（OTOP）、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示例：T/OTOP 9001-2020。

第五条 中国民贸的分支机构牵头编制的团体标准，以中国民贸名义发布的应报中国民贸统一审核和备案。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六条 中国民贸负责中国民贸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研究制定中国民贸团体标准的工作规则，调研各地区特色产业对标准的需求情况并制定相应的标准发展规划，负责组织制定、技术归口、解释、实施和评价中国民贸团体标准，做好标准的存档、复审工作。具体执行部门为中国民贸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第七条 中国民贸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中国民贸团体标准的立项评估、组织制修订、标准审查、批准发布、标

准实施和复审。

第八条 中国民贸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标准起草组”),负责中国民贸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标准起草组对所起草的中国民贸团体标准质量负责。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九条 中国民贸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修订和废止等。

第十条 中国民贸会员单位及各社会各相关企事业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提案,提出中国民贸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相关地方政府和行业协会、科研学术机构、中国民贸各有关部门、二级机构、合作机构等亦可根据工作需要提案,提出中国民贸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立项申请需填写中国民贸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1),报中国民贸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第十一条 中国民贸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中国民贸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建(或授权)的标准起草组负责起草。标准起草组按照 GB/T 1.1 的规定及相关要求编制标准草案,经内部讨论和验证试验(必要时)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以及编制说明(见附件3),在广泛征求各相关方意见(见附件4)的基础上,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连同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见附件5)等报中国民贸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第十二条 中国民贸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建审查专家组

负责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审查一般采用会审，审查专家应不少于5人；必要时，可采取函审。

会审时，应形成“标准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6），并附审查专家名单（见附件7）。函审时，应形成“函审结论”（见附件8）并附“送审稿函审单”（见附件9）。

第十三条 会审标准审查意见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获得不少于参与审查专家的四分之三赞成票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作为审查专家，会审后形成标准报批稿。函审标准有效回函中必须有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

第十四条 审查不通过的，标准起草组应对送审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必要的修改，经审查专家组确认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十五条 标准起草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和意见提出标准报批稿，报中国民贸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核。

第十六条 中国民贸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对报批稿等相关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标准起草组，完善后重新上报。

报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团体标准项目报批汇总表（见附件10）；
- （二）团体标准申报单（见附件11）；
- （三）团体标准报批稿；
- （四）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五）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表，含附件；

- (六)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七) 采用国际标准的译文（若有）；
- (八) 涉及专利标准相关材料（若有）；等。

上述文件均需电子版本和纸质文件 1 份。

第十七条 拟发布的中国民贸团体标准由中国民贸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查并编号，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十八条 中国民贸团体标准在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官网（www.ccpnt.org）或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http://www.ttbz.org.cn/>）公示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 30 日。

第四章 复审

第十九条 中国民贸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中国民贸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或授权）标准起草组，根据法律法规的更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调整、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进行复审，确认其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条 复审可采用会审或函审，复审结束时要填写中国民贸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见附件 12）和中国民贸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见附件 13）。

复审结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继续有效。对仍适应产业和技术发展要求，不需进行修改的中国民贸团体标准，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

（二）修订。对需要根据产业和技术发展要求进行修改或调整的中国民贸团体标准，复审结论为修订，并按本办

法规定程序进行立项、修订。

(三) 废止。对已无存在必要的中国民贸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

第二十一条 当中国民贸团体标准的技术内容不够完善，在进行少量修改或补充后，仍能符合当前产业、技术和市场发展需要时，可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对标准进行修改，应按标准审查程序进行，由标准起草组向中国民贸报送审查纪要和标准修改通知单，并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五章 标准实施

第二十二条 鼓励中国民贸各有关部门、各分支机构及中国民贸会员单位积极宣传、推广、使用中国民贸团体标准。鼓励民族企业、社会各界依据中国民贸团体标准开展相关的产品制造、服务、认证、检测、评估等活动。

第二十三条 建立以中国民贸团体标准为基础的认证规范和体系，开展产品质量评价及认证管理。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针对团体标准合法性、先进性和适用性开展的第三方评估，使标准得到社会更多方面的认可，并力争有更多的中国民贸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六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四条 中国民贸团体标准的版权属中国民贸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中国民贸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二十五条 中国民贸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明确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

第二十六条 中国民贸与其他相关社会组织共同制定、

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应协商各方所涉及的责、权、利，各方应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中国民贸团体标准标志的使用由使用单位向中国民贸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提交使用申请，经核查执行中国民贸团体标准的企业或产品、服务获准使用中国民贸团体标准标识。

第二十八条 中国民贸团体标准属于知识成果，对制定水平高，应用范围广，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团体标准，可纳入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相关奖项的评选范围。

第七章 经费

第二十九条 中国民贸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按照“谁需求、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筹集资金，按照《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中民贸【2020】28号）文件执行。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申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同时接受有关政府部门的拨款，以及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资助。

第三十条 中国民贸团体标准相关经费主要用于标准制修订、出版、推广，以及中国民贸团体标准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民贸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国民族

贸易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作废。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